

校內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6/19

[機關名稱]元智大學
[標案案號]YT113023
[標案名稱]元智大學管理學院五樓空間優化工程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聯絡人]總務處工程管理組許小姐
[聯絡電話](03)4638800 分機 2275
[傳真號碼](03)4638900
[招標狀態]第 2 次校內公開招標
[預算金額]新台幣 945,000 元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是
[押標金額度]新台幣 28,000 元
[決標方式]最低標
[是否訂有底價]是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否
[投標文件領取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工程管理組 R1104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新台幣 200 元整；現金或郵局匯票購買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否
[截止投標時間]114/06/24 09:00
[開標時間]114/06/24 14:30
[開標方式]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開標地點]320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135號 一館七樓1710A開標會議室
[投標文字]繁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320 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總務處工程管理組 R1104
[履約地點]元智大學
[履約期限]114 年 7 月 25 日
[廠商資格摘要]

-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附加說明]

一、押標金：新台幣 28,000 元整

- (1).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應為即期並以機關「元智大學」為受款人）、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定期存款單、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連帶保證保險單，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元智大學」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如以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及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作為押標金或保證金，均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2).若以現金繳納，廠商須於截止投標期限內，先至本校總務處收費櫃檯（一館一樓 R1110）繳納，最後將繳款收據放置於投標封內。

二、保固年限：1 年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或投標)]：

- 一、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9:00 – 12:00、13:00 – 16:00〉至本校總務處工程管理組（一館一樓 R1104）領/投標。
- 二、郵寄方式：請於外信封上載明欲購買之標單編號，逕寄『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元智大學總務處工程管理組 許小姐收』；信封內須附 1.抬頭開立『元智大學』之新台幣 200 元郵局匯票、2.回郵信封（至少 A4 大小、請自行書寫公司地址及收件人以及聯絡資訊）〈郵資約 NTD135〉請自備貼足。

[決標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其它〕：

一、預算來源：非政府補助款。

二、外部網站公告資訊如與本校公告資訊有出入，以本校公告資訊為準。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元智大學